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2022〕6号

---

##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监管制度》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8日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监管制度

为了落实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加强学院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防范科研经费使用的廉政风险，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研经费使用风险预警、抽查及追责制度》的基础上，结合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风险预警制度

学院进一步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相关的审核、审批，坚持抓早抓小、精准监管。对日常工作、专项抽查和专项审计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老师及时整改，做好台账记录，并定期编发科研经费使用风险提示信息，对老师进行警示宣传教育。

## 第二条 专项抽查（督查）制度

学院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科研经费使用相关专项抽查，建立健全科研经费风险点抽查工作台账，检视日常工作中的漏洞，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开展科研项目合同专项抽查。**每年对科研项目合同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合同内容不规范或签订不规范；合同签订审批手续不齐全；合同由未被授权人签署；未经同意使用被授权人的签名印签署合同。

**开展科研项目预算变更专项抽查。**每年对科研项目预算变更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重大预算变更的论证专家中含与项目组课题组有直接利益相关的人员；合同书中明确要

求预算变更需委托方同意，未提供委托单位提供的书面同意材料。

**开展横向科研外协合同专项抽查。**每年对横向科研外协项目合同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外协合同内容不规范或签订不规范；外协合同签订审批手续不齐全；外协合同由未被授权人签署；未经同意使用被授权人的签名印签署外协合同；外协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和承担能力；外协中涉及关联方交易；将常规分析测试等服务采购按科研外协处理以规避采购监管；依托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工作不得外协、或进行外协须事先获得委托方同意，但未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就签订外协合同。

**开展科研采购专项抽查。**对科研采购项目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未经招投标程序直接实施采购；故意拆包以规避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中涉及关联方交易；擅自更改合同条款及货物清单和技术需求。

**开展科研资产管理专项抽查。**每季度对科研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科研物资（服务）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科研物资未按规定办理出入库手续；擅自出租、出借和转让科研物资。

**开展科研合同支付专项抽查。**对科研合作项目、科研外协项目和科研采购项目的支付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未按合同（预算）支付外协（合作）经费、物资（服务）采购经费。

**开展财务报销专项抽查。**对科研经费报销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业务不真实；经费支出与项目工作不相关；违反政策制度的其他问题或“负面清单”中列出的其他问题。

**开展科研项目和科研外协项目结题专项抽查。**每学期梳理各类项目执行情况，对临近合同截止期限的项目提出结题预警，督促已经超期的项目办理延期、结题或终止手续。

**开展结题科研结余经费结转专项抽查。**每学期梳理结题（终止）项目情况，督促老师对结余经费进行及时结转。

### **第三条 问题追责制度**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经查实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四条 附则**

（一）结合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学院需及时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切实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科研处。

